

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三）

許玉秀*

1. 決算表的違憲比例

(1) 全部違憲與部分違憲的比例

觀察決算表，被宣告為全部違憲的解釋計有 14 則（釋字 271、384、392、436、446、491、499、523、601、603、610、631、653、663），佔全部 31 則解釋的 45.16 %。另外有 4 則部分違憲及部分合憲的解釋（釋字 567、582、613、633），5 則部分違憲、部分合憲、部分合憲限縮、部分警告性解釋（釋字 445、585、588、636、654），在統計上如以受審查法令數目為分母，已違憲法令、合憲法令、合憲法令退縮、受警告法令各為分子，進行計算（如下表一、二），得出違憲部分為 3.26 則，則合計違憲解釋有 17.26 則，佔全部 31 則解釋的 55.67 %。

在一號解釋中，違憲、合憲、所謂的警告性解釋如何分配，絕非意外，其中往往牽涉多種因素，可以說得出來的，例如對國家財政衝擊的大小、主管機關修正幅度的難易等等，不容易說出來的，例如大法官個人的正義平衡感導致內心認為有無妥協或堅持的必要等等。一個包括多種裁判類型的解釋，經常具有審判行為科學、社會行為科學、政治診斷學上的意義。本文初步避開上開不易分析的因素，以較為價值中立的方式計算，所以僅以被審查的規範數目進行比例統計。

表一：各裁判類型所佔比例

裁判類型	裁判字號	所佔比例（31 則）
全部違憲	271、384、392、436、446、491、499、523、601、603、610、631、653、663	違：45.16 %（14/31）
全部合憲	418、563、574、628	合：12.90 %（4/31）
警告性解釋	396	警：3.23 %（1/31）
合憲限縮（部分違憲）	639	限縮：3.23 %（1/31）
綜合類型（違憲／合憲／合憲限縮／警告性解釋）	455、567、582、585、588、613、633、636、654	違：10.51 %（3.26/31） 合：12.40 %（3.845/31） 警：4.71 %（1.46/31） 限縮：1.39 %（0.43/31）
與憲法意旨未盡相符	520	3.23 %（1/31）
不受理解釋	590	3.23 %（1/31）

* 許玉秀，德國佛萊堡大學刑事法學博士，司法院大法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表二：綜合類型各種裁判則數計算方式

合計 違：3.26 則，合：3.845 則，警：1.46 則，限縮：0.43 則		
解釋字號	法令受審查結果	則數小計
445	違：集會遊行法 §§4, 11(①, ②, ③) 合：§§ 6, 8 I, 29, 11(許可制), 11 (④, ⑤, ⑥) 警：§9 (6 條項，各以 1/6 計；同條項前段、後段及各款，則另依違憲、合憲比例計算)	違：0.21 (5/24) 合：0.625 (15/24) 警：0.17 (1/6)
567	違：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 §2 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6 I ④	違：0.5 (1/2) 合：0.5 (1/2)
582	違：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 合：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038 號、73 年台上字第 5638 號及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判例	違：0.5 (1/2) 合：0.5 (1/2)
585	違：真調會條例 §§ 2 I 前, 2 II 後, 8 I 前, 8 II, 8 III, 8 IV, 8 IV 前, 8 VII, 8 IX, 13 I, 13 III, 15 II, 16, 8 VI 合：§§ 4, 11 II, 15 I 警：§§ 12 I, 8 VIII 後, 15 I, 8 VI	違：0.71 (27/38) 合：0.13 (5/38) 警：0.16 (6/38)
588	違：行政執行法 §§ 17 I (管收：④, ⑤, ⑥), §17 II (拘提：I ①, ③, ④, ⑤), §19 I 合：§§17 I (管收：①, ②, ③), 17 II (拘提：I ②, ⑥), 19 I 警：17 III	違：0.42 (10/24) 合：0.33 (8/24) 警：0.25 (1/4)
613	違：通傳會組織條例 §§ 4 II, 4 IV, 4 VI, 4 III 前 合：§§ 4 V, 16 I, 16 II, 4 III 後	違：0.5 (7/14) 合：0.5 (7/14)
633	違：真調會條例 §§ 8-2 IV, 11 III, 8-2 III 合：§§ 4 II, 8, 8-1, 8-2 I, 8-2 II, 8-2 V, 8-2 VI, 8-3, 11 II, 11 IV, 15 I, 8-2 III	違：0.18 (5/28) 合：0.82 (23/28)
636	違：檢肅流氓條例 §§ 2(③, ⑤), 12 I 合：§§ 2(③, ④), 6 I, 21 I 警：§§ 2(③), 13 II 但書 限縮：§ 2(6 I)到場陳述意見，不得強制移送	違：0.24 (22/90) 合：0.44 (40/90) 警：0.21 (19/90) 限縮：0.1 (9/90)
654	違：羈押法 §§ 23 III, 28 限縮：看守所組織通則 §1 I	違：0.67 (2/3) 限縮：0.33 (1/3)

(2) 合憲限縮

合憲限縮解釋有 1 則（釋字 639），部分合憲限縮有 2 則（釋字 636、654），比例計算得

出 1.43 則合憲限縮，佔全部 31 則解釋的 4.62 %。而合憲限縮解釋，可認為部分（實質）違憲部分合憲，各以 1/2 計算，得出違憲部分 0.715 則，加計前述 17.26 則違憲解釋，共有 17.975 則違憲解釋，佔全部 31 則解釋的 57.98 %。

合憲限縮解釋的正當性，原本在於探求立法者真意，依據憲法意旨，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之所以引起違憲疑義，可能出於司法者適用法律時的誤解，釋憲機關因此有依據憲法意旨，闡明適用範圍的必要。換言之，從憲法的角度來看，立法者所認定的適用範圍，實質上與憲法意旨相符。此所以創設這種裁判類型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合憲性解釋必須在受審查法律的文義及立法真意範圍之內為之⁵。

但是我國釋憲實務上，不乏修正立法意旨所作成的合憲性限縮解釋，例如本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規定中「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限縮解釋為與兒童或少年相關的性交易資訊，因此如果行為人傳布的訊息無關於兒童、少年性交易，或無關於促使其為性交易，而且採取必要方法，以限定接收訊息之人為十八歲以上之人，即不在該規定處罰範圍。而參考 1999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的理由：「因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近來已被不肖業者利用作為散播、播送性交易之訊息，爰修正本法，將其納入規範。」⁶，立法者科以刑罰的範圍，顯然不限於傳布兒童、少年性交易訊息，大法官所為的限縮解釋，已然改變立法意旨。

又如釋字第 630 號解釋。刑法第 329 條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一般稱之為準強盜罪，法定的構成要件僅在於竊盜或搶奪時，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實行強暴或脅迫行為，即應以強盜罪論處。大法官則補以「致使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的要件，認為如此一來，準強盜罪方能與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的客觀不法相當。實質上已經限縮準強盜罪適用可能性，凡未達到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的強暴、脅迫行為，就不構成準強盜罪。

再如釋字第 636 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規定，流氓的認定，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節重大流氓，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如果是依據法院核發拘票拘提到案，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到案後應依法移送法院審理。大法官要求第 2 條關於流氓的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經認定為流氓，而經主管的警察機關合

⁵ 合憲性解釋必須在受審查法律的文義及立法真意範圍之內，否則仍應認為違憲，參見 BVerfGE 18, 97, 111: “Jede 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 findet ihre Grenze dort, wo sie mit dem Wortlaut und dem klar erkennbaren Willen des Gesetzgebers in Widerspruch treten würde.” 關於合憲限縮解釋的相關質疑與說明，請參照許玉秀，釋字第 617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九），頁 368 以下；至於德國學界對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相關判決的看法，參見同號解釋註 32 及 33，續編（十九），頁 380。

⁶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瀏覽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法通知自行到案，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強制移送。

關於警察機關不得強制移送的要求，並未逾越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法條文義及規範意旨，因為原規定並未明白准許警察機關，得不經自行到場被提報人的同意，而逕自將被提報人隨案移送治安法庭。大法官該項依據憲法意旨的解釋，尚不能指為違背立法意旨。但是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規定既未給予被提報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大法官依照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第 39 條，關於當事人在行政機關的調查事實及證據程序中，有權利陳述意見的規定，賦予警察機關聽取被提報人陳述意見的義務，已實質變更系爭規定的內容，超越立法意旨（立法者於立法當時，尚無此種正當法律程序的憲法意識），而創設合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程序規定。

這種牴觸立法意旨的合憲性限縮解釋，形式上雖然並未宣告受審查的法令違憲，但受審查法令之所以合憲，在於大法官利用憲法原則予以填補，所以實質上等於宣告原有法令與憲法並不完全相符，法令的適用範圍（未變更法律內容⁷）已受到修正。

實質上合憲與實質上違憲，是兩種命運極端的裁判形態。實質上違憲的合憲限縮解釋，比起違憲解釋更劍及履及，不經立法重新決定，立刻發生修正效果，至少比起定期失效的違憲宣告，更具時效，對於釋憲司法權，極具誘惑力，一方面不會因為明白指摘而得罪立法者，同時又能貫徹自己的權力，但是也因此有時候難免有濫用釋憲權力之嫌⁸。

2. 警告性解釋

警告性解釋有 1 則（釋字 396），加計部分警告性解釋（釋字 445、585、588、636）所得的 1.46 則解釋，合計有 2.46 則警告性解釋，佔全部 31 則解釋的 7.94 %。

闡示憲法內涵、指示修法方向的警告性解釋雖然有兩種論述模式，或者認為系爭規範尚未違背憲法意旨，但已存在檢討改進或修正的必要（例如決算表所列的釋字 396⁹，另參見釋字 211、222、239、247、250、253、265、286、327、335、346、347、356、369、397、407、

⁷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認為，不得於合憲解釋，將受審查法律的內容更改，使得該法律的立法意旨受到變換。參見 Christian Starck 著，李建良譯，憲法解釋（Die Verfassungsauslegung），收錄於法學、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基本權利，元照出版，台北，初版 1 刷，2006 年 7 月，頁 260 及同頁註 76。

⁸ 個人對於所謂的合憲性解釋、依據憲法意旨的解釋與合憲性限縮解釋的相關討論，略見許玉秀，釋字第 58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七），頁 546；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八），頁 487-489；釋字第 617 號不同意見書，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九），頁 368 以下；釋字第 62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二十），頁 16 以下。

⁹ 釋字 396 解釋文：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414、417、426、428、429、433、441、450、468、472、496、502、578、579、584、637¹⁰、643）；或者認為系爭規範與憲法意旨未盡相符，或有過度限制基本權利之虞（例如決算表所列的釋字 445¹¹、585¹²、588¹³、636¹⁴，另參見釋字 276、298、311、318、362、409、410、434、483、485、488、501、542、564、583、600、664），亦即受審查法令其實已位於違憲的警戒線上，法令在立法者修正前雖仍然有效，但是希望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未來可以檢討改進、修正。這種解釋將改變現狀的權力交還立法者¹⁵，使得系爭規範繼續有效，縱使稱為與憲法意旨未（不）盡相符，仍不是違憲的解釋。

- ¹⁰ 釋字 637 解釋理由書：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本件解釋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22-1 條部分，並非聲請人指摘違憲的法規，該部分警告性解釋屬於附論。
- ¹¹ 釋字 445 解釋文：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 解釋理由書：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既云集會、遊行係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舉行，豈有餘裕於二日前提出申請？所謂偶發性集會、遊行，既係群眾對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所為之立即反應而引起，即不可能期待負責人於二日前提出申請，亦不可能期待於重大事故發生後二日始舉辦集會、遊行。是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並未排除偶發性集會、遊行，若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以觀，則凡事起倉卒者，因不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其集會、遊行概屬違反第九條規定而應不予許可，依此規定而抑制人民之集會、遊行，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進。
- ¹² 釋字 585 解釋文：四、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之規定，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 七、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其中關於向監察院報告部分，與憲法機關各有所司之意旨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 ¹³ 釋字 588 解釋文：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
- ¹⁴ 釋字 636 解釋文：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無不符。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關於法院毋庸諭知感訓期間之規定，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相關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之。
- ¹⁵ 亦請參見李震山大法官，釋字第 637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在憲法及法律均無明文情況下，考量既得權益之保障及對立法形成自由之尊重，本院自行創設解釋宣告模式，自有其價值與貢獻。」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二十一），頁 98。

3. 合憲比例

決算表所列的 31 則解釋中，全部合憲有釋字 418、563、574、628 解釋等 4 則，另經比例折算釋字 445、567、582、585、588、613、633、636 解釋，得出 3.845 則合憲解釋，合憲解釋加計有 7.845 則，佔全部 31 則解釋的 25.30 %。而 1.43 則合憲限縮解釋，被視為合憲、違憲各 1/2 時，則另有 0.715 則合憲解釋，加計前揭 7.845 則合憲解釋，共有 8.56 則解釋合憲，比例為 27.61 %。

4. 初步結論：雖可接受但實在尚難滿意

根據上述計算所得的違憲比例，可以初步得出，決算表所列的 31 則解釋，全部違憲及部分違憲計有 55.67 %，亦即超過二分之一的解釋被宣告違憲。將合憲限縮解釋放寬解釋為部分（實質）違憲，則違憲比例提高為 57.98 %，接近六成。雖然違憲規範的內容及解釋理由，都可以再進一步分析，但是接近六成的違憲比例，似乎可以解讀為大法官對於立法機關並沒有過度縱容。從 1995 年開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作為審查依據之後，已經在釋憲實務上發揮一定的效果，最典型的例子是釋字第 384 號、523 號及 636 號解釋，經過 3 則解釋的努力，檢肅流氓條例終於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完全廢止。

但是，如果人權所受的侵害可以作經濟上的折算，加上執行法律的耗費，以及釋憲機關人力及物力的支出，一個存在超過半個世紀的法律違章建築，竟然耗費近 14 年的時間，動用 3 則解釋，方才拆除，實在所費不貲。因此從幾則應可作違憲解釋，卻僅僅作成警告性解釋、部分違憲或合憲限縮的標竿性解釋來看，大法官面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態度仍嫌退縮。

以釋字第 588 號解釋為例。之所以不能放棄管收作為國家強制人民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手段，在於只看到欠債的惡意，沒有看見國家管理財產的失職。個人欠債是個人財產管理失敗，國家徵稅沒有績效，是國家管理財產失職，並且可能包括沒有善盡協助人民創造財產、管理財產之職。對於陷入財務困境的人，國家如果有一套有效的財產機制，就可以幫助他改善財務狀況，而不拖累其他人，包括私法上的債權人和國家自己。對於惡意欠債的人，國家難道不需要先檢討為什麼惡意欠債的人可以存在？如果不是國家管理無能，怎麼會有惡意欠債的空間？一個有效能的國家，會讓掏空銀行資產上千億、超貸數百億、欠稅數十億的案例發生嗎？而當國家自擁管收武器可以向人民逼稅的同時，國家又如何運用稅收？國家將稅收都用在刀口上嗎？公共建設令人滿意嗎？官箴清明、弊絕風清嗎？在反對興建核四和反對軍購的人眼裡，國家不是用納稅人的血汗錢買自殺工具嗎？

財產權是所謂受制度性保障的基本權，人民的財產是國家用制度創造出來的，私人之間、國家與私人之間發生財產衝突狀況，都可以說是國家的財產機制失靈。要解決財產機制失靈的問題，應該從重建財產機制、整頓財產機制著手。

在釋字第 588 號解釋中，雖然提到德國行政執行法所採用的代宣誓保證制度，卻未直接宣告管收手段違憲，因為對維護人性尊嚴欠缺信仰。並不是有正面表現的人，才有尊嚴，有負面表現的人，也有尊嚴。代宣誓保證制度是以信賴債務人的人格為前提；管收以懷疑個人誠信為前提，結論是否定人性尊嚴。但是若要更有效地運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人性尊嚴的態度不能保守¹⁶！

至於釋字第 636 號解釋，雖然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左躲右閃，終究沒有阻擋檢肅流氓條例的崩解，但實在不是一個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審查依據的良好範例。僅僅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基本論述而言，甚至不如釋字第 384 號解釋完整，釋字第 384 號解釋所開啟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論述，非但沒有獲得進一步的滋養，反而遭到扼殺。所影響的不只是解釋本身，令人憂慮的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未來釋憲實務上的發展空間。

再舉釋字第 654 號解釋為例。以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並非監聽、錄音的授權規定，而認為沒有違憲問題的說法，是在迴避問題。授權監聽及錄音的規定，存在於羈押法之中，本與看守所組織通則無關，看守所組織通則的問題在於督導規定。縱使是機關內部的行政督導，仍表示檢察官有權檢查、指導看守所如何對待羈押被告，形同原告有權處理被告的羈押，與武器平等原則、法官保留原則實在不能相當¹⁶。大法官不直接宣告該羈押執行規定違憲，而採取合憲限縮的解釋模式，使得羈押執行規定，未能同步修改，在大幅改進受羈押人人權的路上，難免為德不卒。

（待續）

★更正說明：本文的違憲比例計算依據，是上期所刊載的「至今三十一則關於正當法律程序的大法官解釋決算表」，其中第 13 則即釋字 567、第 17 則即釋字 588、第 25 則即釋字 633、第 26 則即釋字 636、第 29 則即釋字 654 部分，有解讀不夠詳盡的情況，修正如下，請讀者搭配上期閱讀。

解釋／公布日	解釋理由結論／宣告方式／解釋客體	解釋理由摘要	基本權利／憲法原則
13、567 08.15.2003	部分違憲／合憲 自公布日起失效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 管教辦法第 2 條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 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且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	1. 人身自由權 2. 法官保留原則 3. 法律保留原則
17、588 01.28.2005	部分違憲／合憲 自公布日起 6 月失效 警告性裁判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第 19 條第 1 項	決定管收之前，應踐行必要的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參與程序，以明是否合於管收法定要件，是否具有管收必要，並使法定義務人有防禦機會，提出有利抗辯，以供法院調查。	1. 人身自由權 2. 法官保留原則 3.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¹⁶ 參見許宗力大法官、王和雄大法官、廖義男大法官、林子儀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共同提出的釋字第 588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¹⁷ 見許玉秀，釋字第 65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解釋／公布日	解釋理由結論／宣告方式／解釋客體	解釋理由摘要	基本權利／憲法原則
25、633 09.28.2007	部分違憲／合憲 自公布日起失效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3 條、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第 3 項、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1. 真調會有訴訟當事人能力。 2.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需要行政機關協助，須經行政機關同意。 3. 立法院有任免調查委員之權限。 4. 立法院行使立法調查權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未侵犯行政權。 5. 與調查事項有關且必要，真調會得封存、攜去或留置受調查機關的資料，但得由法院審查其必要性。 6. 對受調查對象的罰鍰權專屬於立法院院會。	權力分立原則 1. 立法調查權與行政權的協力義務 2. 立法制裁權 3. 司法審查權
26、636 02.01.2008	部分違憲／合憲／合憲限縮 自公布日起 1 年失效 警告性裁判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4、5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7.29.1992）	1. 認定流氓的審查程序，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 2. 未依個案情形考量其他限制較輕微的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的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過度限制對被移送人訴訟防禦權，違背比例原則，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保障。 3. 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規定的適用範圍，未盡明確；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的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1. 訴訟權 — 防禦權（受處分人的對質、詰問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 2.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到場陳述意見權） 3. 法明確性原則（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
29、654 01.23.2009	部分違憲／合憲限縮 自 5.31.2009 失效 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28 條（12.25.1954），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	1. 刑事被告有完整的防禦權，包括選任辯護人，與辯護人不受干預的自由溝通權。 2. 監聽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的資訊，供作偵查或審判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的證據，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 訴訟權 — 防禦權（選任辯護人，與辯護人自由溝通） 2. 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 3. 法明確性原則

解釋／ 公布日	結論／宣告方式 ／解釋客體	解釋理由摘要	基本權利／憲法原則
		3. 限制在押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 權條件、方法及救濟程序應以 法律明確規定。	